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33399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02日

商 标

淘贝球

申 请 人 链星（西安）智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街社区华润万象城金街1栋1单元10316室

代理机构 保定轩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焊工业机器人；割草机器人；管道系统清洁用机器人；工业机器人用自动换刀装置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、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；机器传动带；外壳（机器部件）；包装用单独工作的机器人；工业机器人